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沈佳蓉  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7728  
傳真：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151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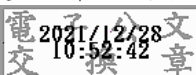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（18766034\_1100151818\_1\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並具績效表現者，得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工程獎金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2月24日公訓字第11000118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